

债券简称：22 上金 01

债券代码：185908.SH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五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4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7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8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二、 获准文件和获准发行规模

2022 年 6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6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0 亿元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上金 01”，以下称“本期债券”）。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 3.10%。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兑付日：2025 年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9、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不低于 70%用于科技创新类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剩余部分用于下属子公司增资或补充流动资金。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22 年内按照《上海汽车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上海汽车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公司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定期提醒发行人做好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排查重大事项并做好重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未来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2022 年 8 月，发行人“22 上金 01”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上海汽车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之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2 年，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了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04-L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 8 号中美信托金融大厦西塔 2003 室

法定代表人：卫勇

电话：021-54660983

传真：/

电子信箱：info@saicfh.com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69FXG

信息披露负责人：吴珩（职位：董事兼总经理）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数据处理，软件开发，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以上均除金融业务，除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三大板块，分别为融资租赁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及私募证券投资。公司主营业务紧密围绕集团战略，立足产业链，服务上汽集团汽车主业方向明确。其中融资租赁业务运营主体为安吉租赁、上汽通用融资租赁，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上汽创投、参股企业尚颀资本（持有份额 40%）及恒旭资本（持股比例 40%）开展，私募证券投资由发行人本部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以及私募证券投资业务产生的收益主要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体现。

2022 年度，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31.45%，主要系随着复工复产的推进，公司年內于市场的投放速度加快，同时公司对租赁业务的融资成本进行了控制，导致业务端收益增长较成本增长更大。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客户提前还款等手续费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催收费及诉讼费等相关成本。2022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0.41 亿元，增幅为 86.85%；成本较 2021 年度增加 0.28 亿元，增幅为 75.23%。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174,052.92	125,387.25	27.96	95.20	148,394.05	116,837.20	21.27	96.90
其他业务收入	8,781.81	6,483.49	26.17	4.80	4,749.97	3,670.98	22.72	3.10
合计	182,834.73	131,870.74	27.87	100.00	153,144.02	120,508.18	21.31	100.00

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投资收益	105,502.77	137,759.07

三、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合计	3,822,356.45	3,757,659.79
负债合计	2,415,537.21	2,490,157.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6,819.24	1,267,502.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300,001.81	1,217,363.91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82,834.73	153,144.02
营业利润	102,911.42	135,225.14
利润总额	102,947.20	135,246.96
净利润	85,123.14	100,736.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44.50	100,448.38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12.32	-247,84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85.09	72,51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59.50	293,724.81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822,356.45 万元，其中发行人流动资产总计为 2,017,234.1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52.77%，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总计为 1,805,122.3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47.23%，主要集中于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发行人 2022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1.72%。

发行人 2022 年末负债总额为 2,415,537.2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353,118.55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组成；非流动负债为 1,062,418.66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构成。发行人 2022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3.00%。

2022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1,406,819.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99%。

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82,834.7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9.39%。发行

人 2022 年度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102,911.42 万元和 102,947.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23.90%和 23.88%；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5,123.14 万元和 83,444.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15.50%和 16.93%。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0,134.8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87,979.10 万元，主要系购买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5,476.51 万元，降幅为 355.79%，主要系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均减少，但前者减少更多所致。202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2,041.64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监管银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不低于 70%用于科技创新类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剩余部分用于下属子公司增资或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章节中规定：发行人发行后调整用于股权投资、下属子公司增资或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应经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进行实施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7.75 亿元用于创业投资基金的实际出资以及置换本期债券发行前 12 个月内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对创业投资基金或政府出资产业基金认缴的出资款，2.25 亿元用于下属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的增资。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募集资金 7.75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类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或前期已出资资金置换，剩余部分用于下属子公司增资，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经核查，“22 上金 01”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和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22 上金 01 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息，2022 年度暂未涉及定期报告及兑付兑息报告的披露。

202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披露了临时报告《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披露了兑息兑付报告《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了定期报告《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业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等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五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4、切实做到专款专用；5、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2022 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正常运作。在上述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保障下，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支付本期债券第一年度利息。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结束日，即 2022 年 6 月 20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足额支付“22 上金 01”债券利息。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2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两年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2 年末/年度	2021 年末/年度
资产负债率（%）	63.19	66.27
流动比率（倍）	1.49	1.31
速动比率（倍）	1.49	1.31
货币资金（万元）	391,756.49	367,925.8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62	2.92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828,357.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15,537.2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19%，资产状况相对较好。

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表明公司经营情况平稳，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82,834.7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为 1,989,416.83 万元。整体而言，发行人竞争优势较大，经营能力良好，较强的业务经营能力将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2022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足额支付“22 上金 01”债券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对合并范围外公司担保。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内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或有负债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事项公告

2022 年 8 月，发行人发生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针对上述重大事项，发行人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就公司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就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披露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之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期后事项

报告期后，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